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窦林平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窦林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窦林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窦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窦林平先生将继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窦林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公

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温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联合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其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经股东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温其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温其东先生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窦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其东先生简历

温其东，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师，管理（工业）工程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项目经理、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曾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光亚照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首席研究员，同时兼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其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目前，温其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